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,436,620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
- 2020 年 4 月 16 日，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,436,620 股被解除轮候冻结，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

### 一、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2020 年 4 月 1 日，新华联控股因与金焱存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其所持公司 175,436,620 股被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，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20）。

### 二、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

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 司冻 0416-03 号）和《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20）浙 0104

民初 1583 号之一获悉，2020 年 4 月 16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,436,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	175,436,62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63%
解冻机关	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
解除轮候冻结时间	2020 年 4 月 16 日
持股数量	175,436,620 股
持股比例	8.63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175,436,620 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63%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175,436,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本次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后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为 175,436,62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，具体为：

1、2020 年 3 月 20 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175,436,620 股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08）。

2、2020 年 4 月 14 日，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,436,620 股被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7 轮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%以

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21）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8日